

附件 19 代訓機構教學評鑑等級表

年 月 日

評鑑等級	成績分佈	評鑑等級處理情形	代訓機構
第一級	85 分以上	1、免提送下一年度開辦申請書，即可繼續開班。 2、同意在同一時段開辦假日班、夜間班、日間班。 3、如在非原核定上課地點開辦者，須提報開辦申請書經主管機關核可後，始得招生。 4. 專案班應另函主管機關核可後，始得開班。 5、每期受訓人數以四十五名為限。	
第二級	80 分以上 未滿 85 分	1、依評鑑結果於三個月內提送評鑑缺失改善情形，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並准予繼續委辦後，得免提送下一年度開辦申請書，在原申請核准上課地點開班。 2、在上課時間不重複情形下，可在同一時段內辦理假日班、夜間班、日間班。 3、每期受訓人數以四十名為限。	
第三級	75 分以上 未滿 80 分	1、依評鑑結果於三個月內提送評鑑缺失改善情形，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並准予繼續委辦後，得免提送下一年度開辦申請書，在原申請核准上課地點開班。 2、開班僅以一個梯次為限，於假日班、夜間班、日間班擇一辦理，不得於同一時段辦理二種以上班別。 3、每期受訓人數以四十名為限。	
第四級	未滿 75 分	三年內停止申請開辦品管班及回訓班。	
其他			